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漢語神學與公共空間——神學論題引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07-01 16:35: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070

漢語神學與公共空間

——神學論題引介

楊慧林 謝志斌

主題策劃

每個神學家論及三種不同而相關的社會實體：廣泛的社會、學術界和教會。

——特雷西

《類比的想象：基督教神學與多元主義的文化》

特雷西 (David Tracy) 關於神學三種公共性的宣稱正是漢語神學的定位和發展的基本框架。漢語神學與公共空間的關聯，第一次在《道風》明確正式的提出，並不表示這種關係的真正開始。實際上，漢語基督教神學一開始就以其學術性和非教會性的特質注定了其對廣泛的公共空間的開放性，如溫偉耀指出的，「『漢語神學』是一個兼容性的神學使命……『漢語神學』不同於傳統的「神學院神學」（有特定的道統，以服務教會為主要目標）但兼容神學院神學，也不限於某一特定標籤的神學立場或建構體系……參與建構的國內學者，他們大都是扎根於文化學的公共學術領域，然後轉入基督宗教的研究。在思維上，他們沒有『神學院神學』通常預設的框框；在身份上，他們在公共學術領域中享有高度的認受性……基督宗教的公共神學課題，亦通過他們在學術界的認受性，進入高層次的

公共領域對話殿堂。」¹這種神學，根據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的理解，是一種「教會神學和一般性神學」的結合：「由於學術性神學表達了不同學科（歷史學、語言學、哲學和心理學）的組合，因此形成了與其他科系不同興趣的交疊，為神學帶來豐碩的助益。」²這種益處尤其體現在，相對於其他神學類型來說，這種神學更有潛質和資源進入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並促進對於公共生活的理解和建設，進而豐富神學的反思空間。

一般來說，神學的公共性主要意味着神學對於教義和信仰的詮釋和應用並不停留在個人的拯救層面，而更多轉向對於共同的公共生活尤其是其道德和靈性結構的關注，並力圖從神學的立場來理解並幫助構建市民、社會和政治生活。這是一種努力通過揭示神學教義的公共意義、同時服務於教會和社會的神學，它同時是對神學對象（如上帝與世界、人性的關係）和對當今社會處境的反思。這對於西方傳統教會體制內發展出來的神學來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必須走出傳統教義神學、論辯神學的路向，³必須超出神學倫理之於個人德行的範圍而拓展到人類存在的社會向度，必須與其他相關的宗教或神學形態（如公民宗教

-
1. 溫偉耀，《生命的轉化與超拔——我的基督宗教漢語神學思考》（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頁169-170。
 2.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神學思想的經驗》（香港：道風書社，2004），頁16。
 3. 參見謝志斌，《公共神學與全球化——斯塔克豪斯的基督教倫理學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47-55。研究神學面對基督徒行為和社會問題差異的一個典型的範例是洛萬（Robin W. Lovin）的《基督教信仰與公共選擇：巴特、布倫納和朋霍費爾的社會倫理》（*Christian Faith and Public Choices: The Social Ethics of Barth, Brunner, and Bonhoeff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本書涵括了面對着法西斯主義歐洲關於公共神學的討論。它追溯了歐洲新教從巴特（Karl Barth）的早期辯證神學（1920年）到朋霍費爾（Dietrich Bonhoeffer）的《倫理學》（*Ethics*，寫於二戰期間）的社會倫理的發展。在這發展中，對社會倫理探究主要有兩種進路：一是為巴特所擁護的神學激進主義，強調基督徒行為與日常道德反省的差距；二是神學現實主義，為布倫納（Emil Brunner）和朋霍費爾所倡導，強調基督教在規劃和維持社會秩序中合作的可能性。

和政治神學等) 做出區別。⁴總體看來，神學的公共向度需要克服各種形式封閉的神學系統、相對主義、世俗主義等等的挑戰。面對教會和信徒外的生活和事實，關於神學研究的內容和方法一直存在不同的聲音，而這些挑戰並不遮擋世界範圍內神學界倡導和推動公共神學的運動，相關的著述層出不窮，⁵這些著述力圖去闡發基督教神學教義與具體公共領域的關聯，如創造和生態、聖約和經濟生活的關係，等等。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的是普林斯頓神學研究中心主持成立的「全球公共神學網絡」(Global Network of Public Theology)，並出版《國際公共神學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與此相關，世界各地也成立不少研究機構和開展了一些公共神學研究項目，以此在全球—地域(glocal, global-local)的處境下促進神學對於公共議題的貢獻，特別是對那些影響到窮人、邊緣群體和環境的問題的關注。⁶

-
4. 參見 Max Stackhouse, 〈公民宗教、政治神學和公共神學：差異何在？〉(Civil Religion, Political Theology and Public Theology: What's the Difference?), 載《政治神學》(*Political Theology*), 5 [2004], 頁 275-293。
 5. 這方面較有代表性的成果有：David Tracy, 《類比的想象：基督教神學與多元主義的文化》(*The Analogical Imagination: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Pluralism*; New York: Crossroad, 1981)；Max Stackhouse, 《公共神學與政治經濟：現代社會中的基督教職分》(*Public Theology and Political Economy: Christian Stewardship in Modern Socie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Michael J. Himes & Kenneth R. Himes, 《信仰的完整性：神學的公共意義》(*Fullness of Faith: The Public Significance of Theology*; New York: Paulist, 1993)；John Bolt, 《自由的教會，神聖的國度：克伊波的美國公共神學》(*A Free Church, A Holy Nation: Abraham Kuyper's American Publ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0)；Robert Gascoigne, 《公共論壇和基督教倫理》(*The Public Forum and Christian Ethic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William F. Storrar & Andrew R. Morton 等編, 《二十一世紀的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 New York: T & T Clark, 2004)。
 6. 全球化背景下各種公共生活領域(如宗教、科學、技術、經濟、政治等)對於基督教神學的意義及其在基督教神學家內部受到的廣泛關注集中地在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所主持的四卷本的《上帝與全球化》系列論叢中體現出來,見 Max Stackhouse, Peter J. Paris, Don S. Browning & Diane B. Obenchain 等編, 《上帝與全球化：神學倫理和生活領域》(*God and Globalization: Theological Ethics and the Spheres of Life*, Volume 1: Religion and the Powers of the Common Life; Volume 2: The Spirit and the Modern Authorities; Volume 3: Christ and the Dominions of Civilization; Harrisburg, PA: Trinity

公共性在漢語基督教學界的位置也同樣重要，無論是對於其所植根和生長的學術界的影響，對於教會神學的兼容以及對於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觸及，還是其逐步延伸對於廣泛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注，漢語神學的公共性已日益突顯，並表現出全方位的態勢。這種態勢可從漢語基督教學者的思考和關注、學術出版和學術活動中充分體現出來。由中國人民大學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主辦的《基督教文化學刊》「神學的公共性與人文學者的神學關懷系列」已出版「俗世的神學」、「信仰的倫理」、「神學與詮釋」、「神學的公共性」、「選擇窮人」等主題刊號，旨在促進「神學進入人文學者的研究視野」和對「神學詮釋學、神學倫理學和神學美學的相應關注」，使這種研究「成為正當和有效的」。⁷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也出版了「生態神學」和「宗教社會學研究」等《道風》神學論題專刊，突出了漢語神學的社會向度。⁸在近幾年的漢語基督教學術會議上，我們也看到了這種關懷：如「基督宗教與公民社會」、「基督宗教與公共價值」和「基督宗教與社會轉型」（中國社會科學院，2004年，2007年，2008年）、「文化研究與神學研究中的公共性問題」（中國人民大學，2005年）「宗教價值與公共領域：公共宗教的中西文化對話」（香港浸會大學，2006年）、「基督宗教商業倫理與管理研討會」（四川大學，2008年）等。漢語基督教學者無論是否有教會背景，他們對於基督教神學的引介、研究和表述不

Press International, 2000-2002) 和 Max Stackhouse, 《全球化與恩典》(*Globalization and Grace*; New York: Continuum, 2007)。

7. 《基督教文化學刊》編輯部，〈編者絮語：神學的公共性與人文學者的神學關懷〉，載《基督教文化學刊》11 (2004)。
8. 另有不少關於基督教神學與公共議題關係（如憲政、人權、經濟等）的專門著述，如程乃勝，〈基督教文化與近代西方憲政理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徐愛國，〈探索人權的基督教神學基礎〉，載《同濟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 (2008)；馬斌，〈基督教的理性傳統如何促進西方公共財政體制的建立〉，載《當代經濟》15 (2008)，等等。

僅在教會內可能發生一定的影響，而且他們力圖去表明基督教信條與公共議題的相關性，並闡析和宣揚這些信條的社會意義。這反映着他們對於社會公共問題（無論是全球還是地域範圍內的）的關注和所承擔的神學使命，也呈現出漢語基督教研究進入公共空間的景象。

本期《道風》神學論題「漢語神學與公共空間」所輯專文正是漢語基督教學者對於神學公共性的理論和實踐的研究成果的一次總結，文章分為基本理論與漢語處境兩大部分。包利民教授在〈當代公共神學的軌跡與類型〉一文中指出了公共神學面臨着來自宗教—神學內部和公共領域（公共理性）兩方面的挑戰，並以「強者政治學／弱者政治學」的模式分析梳理了當代歐美公共神學（尤其在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之後）呈現的不同類型，並提出了基督宗教能否建立「系統的『強者政治學』的公共神學」的問題，從而為我們提供了神學與公共世界相關聯的基本觀念與走向。

漢語神學與漢語處境的公共空間是本期神學論題的集中部分，並從地域上大致分為漢語神學與中國大陸、漢語神學與香港、漢語神學與台灣三大部分，其他漢語世界暫不直接涉及。漢語神學的產生和推進與中國大陸有着密切的關聯，其公共性也在大陸公共處境中得以明顯和多層面的展開。王曉朝教授、李向平教授及謝志斌教授的三篇論文分別處理漢語神學在中國大陸學術界、教會和社會的影響和意義，以考量特雷西關於神學三種公共性的論斷對於漢語神學的啓發及其在中國處境公共空間的應用，從而有助於理解漢語神學公共性的完整性。

王曉朝教授在〈論漢語神學對中國學術界的影響及其定位〉中分析了人文性的基督教研究在中國學界發展的歷史和學術背景，並指出其學術性決定了公共性的品格，並

由此決定它在中國學術界的地位。在此基礎上，他認為必須通過堅持「信仰懸置」和「開放性」的原則、並關注中國現實問題等方式來加強這種公共性。

一般意義上神學的教會傳統和漢語神學的學術性定位同時向我們提出了漢語神學與教會的關係問題，在李向平教授看來，這成為了理解漢語神學與公共空間的關係的一大關鍵。在〈漢語神學：「無形的教會」與「公共的信仰」〉一文中，他認為，漢語神學的「去教會性」正是漢語神學公共性得以建構的基本要素。他進而分析了中國基督教建制教會的組織形態以及相關的教會神學的公共性的缺失，而漢語神學在建構正是在中國社會的信仰空間中產生的一種特定的神學形態，其基本特徵表現為「無形的教會與公共的信仰」，即超越固有的教會體制，參與公共討論，並由「文化進入社會」，從而「實踐為公共的信仰」。這裏所理解的漢語神學與（建制）教會的關係可以說是超越性的，這種關係成為漢語神學公共性的前提。當然我們也會同時看到，漢語基督教學術研究的對象和範圍仍涵括不同形式的中國教會，來自教會的學者也參與並貢獻於基督教學術研究，漢語神學的豐富發展與相關的教會神學仍是不可分割的。

李向平教授在他的文章中指出，「漢語神學的學術性和人文性，恰好就是其公共性的最好表達方式」。漢語神學在中國學術界的確立及其與教會的雙重關係奠定了其公共性的基礎，而不少學者已看到，漢語神學面向社會問題的趨勢正意表着其公共性充分實現的可能。在這一點上，謝志斌教授的〈「社會性」抑或「神學性」：漢語神學與中國社會〉闡析了漢語神學的思想積累對於中國社會以及廣泛公共生活的意義，這應該是在「神學意義上的」，即

從基督教思想傳統內部來挖掘和思考這種意義，其內涵可以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基督教神學的基本教義與社會問題的關聯、漢語神學本身的神學導向和開放品格、具體的基督教倫理精神對於中國社會生活的影響、有關基督教基本理論對於研究中國社會的貢獻以及漢語神學研究者們的神學使命等等。

香港、台灣的漢語神學與當地公共處境的關係給我們呈現了另一副圖景。龔立人教授的〈公共、教會與香港社會——公共神學的敘事性〉以兩個香港教會在公共空間的案例來考察當下公共空間與神學的張力，從而提出一個以敘事為基礎、以創造一個多元公共空間為基本、並以教會為行動者參與社會形塑的公共神學。這種公共神學重在公共神學的「神學」表達，從而區別於其他公共神學形態的「公共」傾向。鄧元尉教授在〈台灣文化處境中的漢語神學〉中則以一種文化進路來考察漢語神學在台灣的公共性問題，他通過分析台灣文化的歷史構成與基本性格，並依據漢語神學在台灣文化處境中面臨的課題來指明這種神學在台灣的公共實踐的三方面內容：信仰個體的文化公民權的確立、對於社群建造的參與和信仰社群的地方意識，從而達到文化認同重構的目的。我們看到，這裏所闡述的漢語神學在香港、台灣的公共實踐與教會有着緊密的聯繫。

可以看出，漢語基督教學者對神學公共性的反思和闡發也呈現了多元的表達方式，無論在大陸的不同公共性之間，還是在大陸與香港、台灣不同的處境之間，由於處境和領域的差異，漢語神學的公共性的重點也會有所不同：或者是「公共」對於漢語神學的意義，或者是「神學」對於漢語「公共」處境的意義。然而，我們可以認定的一點是，無論是「領域

上」的公共性還是「神學方法上」的公共性，⁹公共空間與漢語神學的結合正是反思漢語神學發展歷程的一個落腳點，也是漢語神學拓展研究議題的出發點。漢語神學的發展離不開全球範圍內的和漢語世界的多元公共空間，來思考神學與學術界、教會和社會的關聯及其對他們的貢獻。一方面，公共的問題必須引致神學（包括漢語神學）作為一種獨特視角的反思，另一方面，挖掘神學的思想資源如何觸及和參與公共空間的討論和建設，正是回顧和展望漢語神學發展的契機。我們有理由相信，漢語神學可以恰當地推動中國公共神學時代的到來。

9. 溫偉耀指出「公共神學」的公共性主要體現在這兩面，見溫偉耀，《生命的轉化與超拔》，頁 188-189。